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[2018]7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169 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27 万元。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825 其他生活救助”类下相对应的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30306 救济费”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次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请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

主题词：困难群众救助 中央补助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吴维红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日印发